

金融法令變動

2026 年 1 月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2026 年 1 月 10 日)

- 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引導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02 預告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及簡化保險業相關作業流程
- 03 金管會公布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2026 年 1 月 10 日)

- 01 營利事業給付伙食費超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 02 給付員工退休金，如何申報退職所得？
- 03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04 為提升申報金融機構遵循意願，落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制度，修正發布申報金融機構減免罰規定
- 05 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重點(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 06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 07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 08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 09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以實際發生者為限，且按支出性質正確歸屬費用或資本支出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引導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224 新聞稿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下簡稱「接軌藍圖」），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中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另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二、開放得以索引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簡化財務報告編製作業。
- 三、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核心揭露內容（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及重要原則（如永續相關資訊之報導個體及報導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
- 四、明定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與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並另定有關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
- 五、刪除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

配合上開規定之修正，金管會將發布函令規範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與期貨商、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之確信及適用 IFRS 永續準則之前三年度得不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資訊。其中有關須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證券商與期貨商範圍及時程如下：

- 一、適用對象：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
- 二、適用時程：按前揭證券商或期貨商之資本額依接軌藍圖時程辦理，亦即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已完成準則翻譯、製作常見問答集、導入參考範例，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證券商及期貨商亦可參考應用該等資源，俾利推動永續準則相關事宜。



PwC 觀察

為符合金管會所發布接軌藍圖之要求，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留意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並檢視現行永續資訊編製之作業流程和內部規範，因應導入 IFRS 永續準則規劃並落實後續調整措施，以依各自適用之時程遵期公告。各上市櫃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彙編相關資訊時，並應避免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之訊息，以降低漂綠風險，避免誤導投資人。

02 預告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及簡化保險業相關作業流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218 新聞稿](#)

為提升國人投保之便利性、簡化保險業對高齡客戶、借款買保險及解舊約買新約案件應執行之關懷措施或作業流程、精進保險業作業效率，並兼顧保戶投保權益，金管會已研議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將於今（18）日依法辦理預告。本次本辦法共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保險公司得自訂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措施：目前保險公司對 65 歲以上客戶銷售投資型或具解約金之傳統型保單時，須額外辦理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承保前電訪等措施。未來，保險公司如能依招攬核保理賠實務作業可行性及經驗等，參酌客戶之認知或心智功能、健康狀況、教育程度等特性或其他客觀事實訂定客戶是否具脆弱性或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能力之評估標準及相關保護措施等，並報金管會備查，即可不適用上述規定。金管會表示，此舉有助避免僅以年齡作為規範標準，且促使保險公司落實其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明確保險公司業務員不得勸誘客戶以貸款買保險，及支領因不當勸誘客戶貸款之報酬：現行規定為保險公司業務員在客戶申辦貸款日的前後 3 個月內，若有對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就不能領取推介貸款的報酬。為確實避免保險業務員勸誘客戶借款投保，且兼顧若業務員無不當勸誘行為也無可歸責之處，金管會將規定修正為保險公司業務員不得支領因不當勸誘客戶向保險公司申辦貸款之報酬。

三、簡化借款投保及解舊約投保案件之電訪對象：現行規定要求保險公司針對借款買保險、解舊約買新約之案件，需要在承保前電訪要保人、實際繳保費者和被保險人。未來將不用再電訪「被保險人」，提升電訪流程效率。

四、精進投保資金來源檢核規定，排除小額或無解約金保單：考量「微型保險」、「團體保險」、「保險期間 3 年以下傷害保險」通常為短年期保單且解約金較低，業務員較無勸誘客戶解約上開類型保單並投保新契約之誘因，未來保險公司於檢核客戶是否解約舊保單時，上述類型保單將不列入檢核

範圍。此外，配合實務運作，本次修正亦將檢核期間新增「同意承保前」。

五、簡化高資產客戶投保流程：考量壽險公司已須確認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故未來壽險公司若針對財富管理業務訂有相關控管措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得免做高齡錄音錄影、承保前電訪等作業。此外，高資產客戶辦理保費融資（即以保險契約為擔保向銀行借款繳納保費）之案件，亦可免適用借款買保險之承保前電訪規定。

六、配合保經代簽署制度調整，刪除相關規定：金管會已於去（113）年修正保經代簽署制度相關法規，規定保經代公司或銀行應建立檢核機制取代簽署人制度，無需再經簽署程序，故本次刪除本辦法內相關文字。

七、配合未來將建立海外旅行不便險的通報機制，調整相關規定：因應未來產險公會與各產險公司將建立海外旅行不便險通報機制，故本次將「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調整為「報送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刪除「人身」二字。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將同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官網，並公布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各界可自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透過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的「草案預告」網頁張貼提供相關意見。



PwC 觀察

為落實普惠金融，金管會於 104 年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期透過金融服務業之誠信經營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具體落實公平對待客戶之宗旨。保險公司宜留意本辦法修訂後對既有投保作業流程的影響，據此修訂相關內部規章，亦應定期檢視調整後作業流程執行成效或落實情形，評估並適時採行公平待客優化措施，以符合主管機關期待，而兼顧保戶投保權益。

03 金管會公布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218 新聞稿](#)

為貫徹檢查作業透明化，金管會依循「金融檢查指導原則」，於今日發布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檢查重點係參酌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外界關注議題，並考量金管會 114 年度發布之金融法規與監理重點，以及實地檢查發現應加強改進事項等擇定，共計 113 項。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以「防制詐騙」、「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資通安全韌性」等四大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115 年度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防制詐騙：為防制詐欺犯罪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服務從事詐欺犯罪，針對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強化對異常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持續審查、機構間照會通報及控管作業、VASP 則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或交易，強化客戶身分確認審查等。

二、防制洗錢：為強化金融機構開戶及持續性審查之洗錢風險管控，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評估客戶開戶之地緣性及目的之合理性、營運地點真實性及資金來源合理性等。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健全金融機構之銷售秩序與文化，將針對本國銀行、證券商及壽險公司查核銷售過程有無不當搭售勸誘客戶購買房貸壽險或以擴張信用方式投資金融商品之情形、本國銀行加強查核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之執行情形等；另 VASP 部分將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等列為檢查重點。

四、資通安全韌性：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人力等列為檢查重點；另為因應金融機構加速雲端技術之應用，將查核資安控管及雲端備份機制等。

金管會期待透過發布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增進外界對金管會金融檢查工作重點方向之瞭解，並協助金融機構及早掌握金管會監理及檢查核心關注領域，強化誠信經營及自我管理，以維護金融體系健全發展。



PwC 觀察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延續 114 年度之金融檢查重點架構，各業別持續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作為檢查重點，而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主要修訂內容更凸顯主管機關對於資訊安全、防制詐欺、反洗錢以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管面向之關注。針對 115 年之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機構除宜審慎檢視相關領域既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辨識未確實落實項目，擬定並執行改善措施外，亦應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相關監管法令更新情形，以控管法令遵循風險。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營利事業給付伙食費超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08 新聞稿](#)

營利事業提供員工於工作時間的飲食及膳食開支，不論是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留意計算伙食費的限額，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伙食費屬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按理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為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為限，得核實認定其伙食費並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限額部分，營利事業如採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如採實際供給膳食者，除營利事業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員工 100 人，採按月包伙方式實際提供職工膳食，伙食費支出共計 38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計算得列報伙食費的限額為 360 萬元（即 100 人*3,000 元*12 個月），甲公司支付伙食費超過得列報限額 20 萬（380 萬元—360 萬元）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如甲公司未將超過限額部分轉列員工薪資所得，則不予認定。

營利事業申報伙食費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02

給付員工退休金，如何申報退職所得？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06 新聞稿](#)

扣繳單位於員工退休時給付退休金，該筆退休金是否申報為員工退職所得，退職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漲之。以 114 年度為例，依財政部公告退職所得

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其所得額之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如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者，按比例依前2款方式分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1月1日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扣繳單位實際核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20年，依以上3種不同領取方式，分別計算甲君114年度退職所得如下：

方式	一次領取	分期領取	兼領一次(50%)及分期(50%)
領取金額	800萬元	10萬元(每月)	400萬元及5萬元(每月)
免稅金額	596萬元 (19.8萬元*20年) + [(39.8萬元-19.8萬元) *20年*1/2]	85.9萬元	340萬9,500元 (596萬元*1/2+85.9萬元 *1/2)
退職所得	204萬元 (800萬元-596萬元)	34.1萬元 (120萬元-85.9萬元)	119萬500元 (460萬元-340萬9500元)
扣繳率	6%	6%	6%
扣繳稅款	122,400元	20,460元	71,430元

扣繳單位於給付員工退休金時，除扣取稅款並繳納外，應於隔年一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03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自115年1月1日生效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1141231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公告

主旨：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

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

(二) 部分工時員工：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五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四百零六元。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時薪未逾四百零六元。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另刊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



PwC 觀察

中小企業欲適用增僱基層員工或為基層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加成減除 100%或 75%)，除上述公告薪資水準外，尚需符合其他要件，例如增僱員工限為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簽訂不定期契約、基層員工數較前一年增加 2 人以上、薪資給付總額或平均薪資給付水準高於前一年度等，公司可檢視是否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另提醒注意，適用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04

為提升申報金融機構遵循意願，落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制度，修正發布申報金融機構減免罰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29 新聞稿

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 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部分，放寬免罰要件，提供明確且合宜裁罰金額，鼓勵申報金融機構遵循。

財政部說明，為符合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106 年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107 年修正發布「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第 24 條及「裁罰倍數參考表」涉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部分，另為確保申報金融機構確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10 年增訂發布 CRS 辦法第 53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2，明定由各地區國稅局擔任檢查機關，確認申報金融機構遵循 CRS 辦法之情形。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係參酌各地區國稅局自 110 年底起對所轄申報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之實務經驗，通盤檢討修正減免處罰標準及裁罰倍數參考表，放寬免罰要件，期以提高國稅局通知前申報金融機構自動補完成盡職審查或申報義務之誘因，以及配合完成遵循事項免罰等方式，進一步提高申報金融機構之遵循度，修正重點如下：

一、減免處罰標準

(一) 將違章情形由「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分別修正為「錯誤申報」及「未申報」，俾符合現行作業程序；於國稅局通知前，自行更正申報、補報未超過一定數量或比例者，增訂免予處罰規定。

(二) 未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而於國稅局通知前，自行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且自動更正申報或補報者，增訂免予處罰規定。

(三) 就「錯誤申報」、「未申報」及「未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均增訂「首次裁處且配合完成遵循事項」之免罰要件。

二、裁罰倍數參考表

配合前述減免處罰標準修正內容，分別就「未配合提供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應另行蒐集之資訊」、「申報金融機構未配合接受檢查」、「申報金融機構『錯誤申報』或『未申報』」及「未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等違章情形，衡酌立法目的、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訂定明確且合宜之裁罰金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之減免處罰標準及裁罰倍數參考表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日起算第 3 日)生效，依該標準第 25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於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緩之行為，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申報金融機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財政部鼓勵申報金融機構，善盡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完善我國與協定夥伴國稅務用途金融帳

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維護租稅公平。

05 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重點(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2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 114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所得者適用。

該局稅明，本次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有三大重點：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及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修正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

二、增訂給付非居住者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其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其扣繳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均延長 5 日。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依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扣繳單位之權益可獲得保障。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5 年 2 月 13 日給付非居住者 114 年度年終獎金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發給扣繳憑單之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15 年 2 月 22 日前），而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2 日適逢例假日及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間得再延長 5 日至 115 年 2 月 27 日，因申報日期末日遇假日，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以次一上班日 3 月 2 日為申報截止日。

該局表示，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止，建議扣繳義務人可透過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倘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錯誤，亦可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但重新上傳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於所得資料上傳前，請務必確認重新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免造成申報所得資料缺漏之情形。

06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2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逕自選擇損失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惟減除前 5 年度損失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940 萬元，並於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1,300 萬元，及減除 111 年度證券交易損失 30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1,000 萬元（1,300 萬元—300 萬元），自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 60 萬元（課稅所得額—940 萬元 + 證券交易所得 1,0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0 元 [（基本所得額 60 萬元—扣除額 60 萬元）*稅率 12%]。惟查甲公司 111 年度經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為 800 萬元，應全數用以抵減 11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尚不得逕自選擇抵減金額，案經調整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500 萬元（1,300 萬元—800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440 萬元（課稅所得額—940 萬元 + 證券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可供以後年度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為 0 元。

營利事業於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5 年證券交易損失可供減除時，應留意相關減除規定。

07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1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將資金投入研發，以達產業創新之目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訂有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研發活動須具有高度之創新，且列報之研發耗材投資抵減支出應具備可勾稽性，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應具備完整之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方得認列投資抵減支出。此外，同辦法第 6 條亦明訂「例行性檢驗之支出」不得列入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範圍，惟實務上常見公司誤列為投資抵減支出而遭剔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 3,800 萬元，其中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1,200 萬元；經核甲公司提供之耗材明細內容，發現其中列有安規費用等例行性檢驗費用 750 萬元，依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屬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費用或支出項目，爰否准認列。

營利事業於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前，應依相關法規進行自我檢核，確保支出項目具合法性及正當性，避免因資料不全或支出性質不符而影響抵減權益。

08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18 新聞稿](#)

公司舉辦尾牙活動，以購入原供銷售之商品且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轉供員工摸彩使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係以進貨或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買進掃地機器人 10 臺，進貨成本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進項稅額 6,000 元，進貨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年終尾牙時，甲公司決定將該 10 臺掃地機器人作為摸彩贈品酬勞員工，則應按時價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且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購買 5 臺手持式吸塵器 50,000 元，因購入時已決定作餽贈或交際之用途，所支付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餽贈此禮品時，免視為銷售及開立統一發票。

09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以實際發生者為限，且按支出性質正確歸屬費用或資本支出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21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支出，應以實際發生並與營業活動有關之支出為限，並依修繕費支出性質及所產生之效能正確歸屬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認定者外，不予認定；同準則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規定，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者，應將該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依其效能所及年限分攤折舊費用。據此，營利事業列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如有尚未實際發生而自行估列及未依規定資本化之修繕費，稽徵機關將依法予以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修繕費 1 億 5 千萬元，案經該局查核發現，其按月估列修繕費，於當年度結束前尚未實際發生合計約 1 億元，及部分修繕費單筆支出超過 8 萬元且具有延長原設備使用年限或提高資產效能金額合計 4 千萬元，該局依前揭規定調減該估列修繕費支出及轉列原設備資本支出認列折舊費用，計補徵稅額 2 千 7 百餘萬元並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所規範損失及費用之認列規定，並妥善留存發票及領料單據，以備查核，避免因列報不當而遭調整補稅。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